绪　论

劳动创造世界。人类的历史是创造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历史。人们通过物质生产,创造物质财富,满足物质生活的需要;通过精神生产，创造精神财富，满足精神生活的需要。

智力活动与人类共存。与智力创造活动的历史相比，保护智力成果的法律制度的历史,却是很短的。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法和宗教一样是没有自己的历史的。"①因为法不过是一定社会关系的反映和规定。有关智力成果保护的法律，不是一切社会经济形态都具备的。文化、科学技术发展到一定阶段，引起一系列复杂的社会关系，当统治阶级认为有必要对这个领域的社会关系按照自己的意志进行调整时，才产生了有关保护智力成果的法律——知识产权法。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自然经济条件下，文化、科学落后，法律无需对智力成果的保护加以调整。在资本主义社会，文化科学技术有了极大的发展，并在社会生活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资产阶级要求法律确认对知识的私人占有权。在这种条件下，以确认智力成果的私人财产权为核心内容的知识产权法便应运而生。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作为学理概念，最早产生于 17 世纪中叶的法国，其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68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原意是‘知识财产权’或‘知识所有权”;主要倡导者是卡普佐夫。他认为知识产权是一种有别于传统所有权形式的无形财产权，著作权、工业产权等各种知识产权构成一种特殊的权利范畴，它们都产生于人的智力活动，都具有时间和地域的限制，并且都是某种专有独占权。后来，比利时法学家比加弟又发展了这种知识产权理论。但“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 ）作为法律用词，最早出现于1967 年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中,目前知识产权已成为世界上通用的法律术语。

国际上对知识产权概念的解释不尽相同，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是《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对知识产权下的定义：知识产权是包括有关下列客体的权利：

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

表演者的表演、录音和广播节目；

人类一切活动领域的发明；

科学发现；

工业品外观设计；

商标、服务标记以及商业名称和标记；

制止不正当竞争；

以及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由于智力活动而产生的一切其他权利。

根据这一定义，知识产权涉及人类一切智力创造成果。

我国长期以来一直对知识产权不予确认,认为‘产权＝私权”;与社会主义原则不相符,因而用‘智力成果权’替代知识产权。1980 年 6 月我国正式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从而在法律上确立了知识产权的概念。1986 年 4 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正式将知识产权规定在民事权利中。许多学者对知识产权的概念也作了解释和定义，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是《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中知识产权的定义：知识产权指基于智力的创造性活动所产

生的权利,以及《法学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4 年版)中知识产权的定义"知识产权亦称智力成果权,指对科学、技术、文化艺术等领域从事智力活动创造的精神财富所享有的权利。

作者认为，以上对知识产权所下的定义存在明显缺陷，没有全面反映知识产权的法律特性。第一，它混淆了知识产权与智力成果权的概念。所谓智力成果，是指人们在生产、社会实践中用脑力劳动创造的，并通过一定形式表现出来的所有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文化艺术等领域的成就,表现为科学技术、发明创造、文学艺术作品、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等各种形式。智力成果权则是对智力成果享有的权利，这种权利并没有反映法定权利的本义，不具专有财产权的属性。而知识产权具有法定产权的特性，是一种具有排他性的专有权利。第二,"智力活动"本身直接产生的是某种智力成果，而不是法律上的某项权利。例如，人们的发明创造活动的直接结果是某项发明创造，而并没有产生该发明创造在知识产权意义上的专利权。第三，作为知识产权客体受法律保护的智力成果，仅仅是人类智力成果中的一部分，并不是所有智力成果都可作为知识产权的客体而受法律的保护。例如,科学发现、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原子核物质、动物品种等方面的智力成果在各国一般都不受知识产权法的保护。第四，能受知识产权法保护的智力成果，在一般情况下，并不是一产生就无条件地给予智力成果的创造者某项知识产权。例如，发明人只有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条件向国家专利管理机关申请专利，经专利机关审查，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发明创造才授予专利权。商标使用人也只有在商标核准注册后，才享有该商标的专用权。作品的著作权在多数国家虽自动产生，但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也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

基于同样理由，《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把科学发现和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由于智力活动而产生的一切其他权

利列入知识产权的范畴，也是把知识产权概念的外延无限制地扩大了。事实上没有一个国家的法律或国际公约承认对科学发现可享有任何知识产权意义上的财产权利。至于“智力活动而产生的一切其他权利”,则更不能一概地纳入知识产权的范围。我国《民法通则》规定的知识产权,除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外,还包括发明权、发现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这是立法者将智力成果权置换知识产权而产生的结果。不过，民法通则对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的内容作了限定，权利人只享有申请领取荣誉证书、奖金或者其他奖励的权利。这些权利内容，实际上都不具有知识产权的“产权”属性。

根据以上分析，作者认为：知识产权是基于人的智力劳动成果依法产生的权利。也可表述为：知识产权是以一定的智力劳动成果为客体的民事权利。智力劳动成果是知识产权产生的客观基础，而依法产生则反映了法律的调整，是知识产权产生的决定因素。

二、知识产权的内容

知识产权的内容通常分为两部分，即著作权（版权）和工业产权。

著作权，又称版权，是人们对其智力创作成果所享有的权利。其内容包括：一是对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享有的权利，即一般所称的著作权或版权，在许多大陆法系国家又称为“作者权”。它的保护客体包括各类作品，如文字作品、口述作品、美术作品、音乐作品、戏剧作品、舞蹈作品、摄影作品、影视作品、图形和模型作品、计算机软件等。二是传播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而产生的权利，这种权利在大陆法系国家称为“邻接权”（Neighboruing Rights）,即与作者权相邻的权利。我国《著作权法》中称之为‘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作品的传播者在传播作品时也付出了创造性的劳动，邻接权是为确认和保护作品传播者的创造性劳动而设定的权利。根据有

关国际公约和各国立法，邻接权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内容：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的权利，音像制品制作者对其音像制品享有的权利，广播电台、电视台对其广播电视节目享有的权利。

“工业产权”译自英文中的 Industrial Property ,在日本称之为“工业所有权”。它是指有关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以及商标、服务标记、商号、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的权利，而并不是指与工业生产有关的厂房、设备等动产和不动产。工业产权中的‘工业’一词应从最广泛的意义上来理解，它不仅包括狭义上的工业，而且还包括商业、农业、采掘业以及其他一切制成品或天然产品等产业部门。因此,确切地说,工业产权应称为‘产业产权’。

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规定，工业产权保护的客体包括：(1)专利（发明）;(2)实用新型;(3)工业品外观设计；(4)商标;(5)服务标记;(6)厂商名称;(7)产地标记和原产地名称;(8)对反不正当竞争的保护。以上客体中，作为人类智力创造的代表是发明、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 而商标、服务标记、商业名称和标记、对反不正当竞争的保护等主要涉及的是商业信誉，智力创造的因素不很显著。以上八项内容属于广义上的工业产权，狭义上的工业产权仅为专利权和商标权。

知识产权的内容按著作权和工业产权的划分并不是绝对的。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工业领域的著作权问题大量出现，如计算机软件、工程和产品设计图纸及模型、工艺美术作品、商标标识设计等，工业产权与著作权在这些客体上形成了交叉和重叠。另外,人类许多新的智力成果已经很难单一以工业产权或以著作权方式保护，而有必要兼用工业产权和著作权两种方式保护。例如，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兼有工业产权客体和著作权客体的双重特征，有关国际公约及许多国家立法采用“特别工业著作权”的形式加以保护。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三、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

知识产权是一种民事权利，具有一般民事权利的特征。同时，作为一项特殊的民事权利，知识产权又具有区别于一般民事权利的法律特征。

(一)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财产权,其客体具有无形的特征

知识产权的客体，是指知识产权所指向的对象，也就是知识产权法所保护的智力劳动成果。权利客体的范围，即法律对何种对象予以保护，是由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以及一定社会的物质条件决定的。奴隶制国家的民事权利客体不仅包括各种物件，还包括妻儿、奴隶等；资本主义国家的民法创立了无形财产的概念，除动产、不动产等有形财产外，技术发明创造、智力作品等知识形态的财产也成为民事权利的客体。

知识产权的客体是一种不同于有形物的知识形态的精神产品，它虽具有内在的价值和使用价值，但没有外在的形体，不占有空间。人们对它的‘ 占有 ’不是一种实在而具体的控制,而是表现为对它的认识和掌握。对一般的有形物，在一定的时空条件下，只能由某一特定主体来实际占有和使用，所有权人能够有效地控制自己的有形财产，以排除他人的不法侵占。而知识产权的客体则不同，一项发明创造、一部作品或一件商标，可以为多个主体同时占有和掌握，在同一时空内共同使用。一般说来，作为知识产权客体的智力成果一旦公开或传播，即为第三人的“ 占有 ”提供了客观条件。不过，第三人通过这种途径对受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客体的“ 占有 ”,仅仅是事实上的占有,而并不是法律上的占有,他不能对这些客体加以利用或处分。

知识产权客体虽然具有非物质性的特点，但这种无形的客体必须通过一定的客观形式表现出来，才能使公众了解和认识。知识产权客体表现形式的客观性，是该客体取得法律保护的前提条件。

没有以客观形式表现出来，仅仅停留在大脑中的无法为人们所感知的思想、方法、创作等，不论其价值如何，法律都不予保护，也无法给予保护。法律对不同的知识产权客体的客观表现形式的要求是不同的，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必须以专利说明书、图纸或照片等物质形式充分地公开其技术思想和技术方案。申请注册商标，也必须提交书面的商标设计及有关说明。而对于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绝大多数国家要求该作品以客观形式表现出来，并能以物质形式加以复制。这种客观形式既可以是书刊、音像磁带、胶片、书稿等物质形式，也可以是口头语言、形体动作等非物质形式。但美国等一些国家则规定，只有以物质形式固定下来的作品，才受著作权法的保护。

需要指出的是，知识产权客体与知识产权客体的物质载体是两个不同的法律概念。知识产权客体的物质载体是指体现知识产权的无形客体的物质形式，是一种有形物，属于物权的客体，它是人们感知知识产权客体的重要途径。但同一知识产权客体可以由不同的物质载体形式来表现，如有关发明创造的技术思想或技术方案既可以用书面的技术资料、图纸来表现，也可以通过录制、拍摄或输入计算机等方式以磁带、胶片、磁盘等物质形式表现。对于产品发明，有关技术思想或方案又可直接体现在产品中。专利权所要保护的，并不是这些物质形态的技术资料、图纸或磁带、胶片等，而是体现在这些不同物质载体中的技术思想和技术方案。著作权所要保护的也不是书刊、磁带等物质载体，而是体现在这些不同物质载体中的无形的作品。商标权也不是保护注册商标的金属标牌或织带，而是保护体现在这些物质载体中的商标设计及商业信誉。

根据知识产权客体与其物质载体的区别，在实践中应注意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知识产权客体的物质载体所有权的转移，并不等于该客体所对应的知识产权的转移。知识产权客体的物质载体，如专利产品、各种书刊、美术作品原件或复制件、照片、音像磁带

等，作为一种有形财产可以通过买卖、赠予、继承等方式实现其所有权的转移，但客体体现在物质载体中相应的知识产权并没有因此而产生转移。物质载体的所有权人只能行使其所有权意义上的使用、占有、收益、处分该物质载体的权利，并不能行使与物质载体相应的知识产权。例如，消费者从画家那里买到一幅画，该消费者因此而取得了这幅画的所有权，他有权阅读、欣赏、转售、转赠或销毁，但他无权以著作权意义上的方式，如以复制、出版、展览等方式使用该作品。有关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仍为画家享有，并没有转移给作品物质载体的所有权人。二是知识产权的转移，如转让、继承、赠予或权利人许可他人行使知识产权，也不等于该知识产权客体的物质载体所有权的转移。例如，某画家立遗嘱将其所有名画的著作权归某一继承人继承，该继承人因此取得这些画的著作权，但这些名画原件的所有权并不在遗嘱继承之列，并不属该继承人享有，而应作为法定继承的遗产来处理。专利权的转让也不等于该专利涉及的产品样品、技术资料等物质载体所有权的转移。

（二）知识产权具有人身权和财产权双重属性和双重内容

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是民事权利的两大组成部分。一般说来，所有权、债权属于财产权的范畴，民事主体的身份权和人格权属于人身权范围。知识产权则兼有人身权和财产权的双重属性，这已为绝大多数国家的法律和有关知识产权国际条约所确认。

知识产权之所以具有人身权的属性，在于其权利客体与权利主体的身份密切相连。知识产权的客体是具有特定身份的当事人的智力劳动成果。这种智力成果既是创造者的劳动成果，又是创造者思想、情感、信誉等的综合反映，体现了创造者的人格、身份特征。例如，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是作者赋予个性特征的智力创作，国外许多学者认为，作品是作者人格的延伸。发明创造是发明人创造性智力成果，其发明人身份是难以用金钱来衡量和交换的。商标则体现了使用者的商业信誉。知识产权一经取得，即与特定的人身

不可分离，除法律特别规定的外，人身权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知识产权客体与特定人身的这种关系，决定了知识产权首先表现为人身权。

知识产权中的人身权利主要是一种身份权，它与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生命健康权等人身权有所区别。除法律特别规定的外，知识产权中的人身权利永远只能专属于权利人本人，且不因权利人的肉体消失或实体消亡而随之消灭。知识产权中的人身权利又与财产权益有关，它往往是行使财产权利的前提，如著作权中财产权的行使一般以发表权的行使为前提。

知识产权之所以具有财产权属性，在于知识产权客体的商品属性和其财产价值。一方面，知识产权客体作为人们的智力劳动成果，是一种非物质财富，与有形财产一样，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是一种可以用于交换和流通的特殊商品；另一方面，知识产权客体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能够应用于社会生产和其他经济活动，并能转化为生产力，创造出物质财富。知识产权的主体是知识财产的受益人，他充分享有对其智力成果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并因此而获得经济利益。知识产权中的各项财产权可以转让、继承，或许可他人行使。

(三)知识产权是一种专有权利

知识产权是一种专有性的权利，又称独占性权利。它具有一般财产所有权的排他性和绝对性的特点，这种权利为权利人所专有，并为法律所严格保护，权利人以外的第三人不得侵犯这种权利。权利人可以自己行使权利，也可转让他人行使，并取得报酬。

知识产权的专有性主要体现在其特殊的排他性质和排他范围方面。所有权的排他性体现在权利人排斥非所有人对其所有物的不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但所有权人并不能排斥他人对同一种类客体享有所有权，不同的主体可以对同种类物享有各自独立的所有权。而知识产权，同样的客体其权利只能授予一次，为一人

所享有(包括多个主体共有),不可能同时存在多个具有相同客体的知识产权知识产权一旦取得，权利人对该客体就享有排他的专有权。第三人对其独立创作完成或通过其他途径持有的同一知识产权客体，不仅不能再取得知识产权，而且不得擅自利用该客体，否则将构成对权利人知识产权的侵犯。

(四)知识产权具有严格的地域限制

知识产权作为一种专有权在空间上的效力并不是无限的，而要受到地域的限制。一般说来，知识产权只有在权利取得国内有效，不具有域外效力。除参加的国际公约或双边保护协定规定的以外，其他国家对这种权利不承担承认和保护的义务，因而这些国家的任何国民均可在自己的国家内自由使用他国保护的知识产权客体,而无需取得权利人的同意,也不必支付报酬。因此,本国的知识产权客体要在国外取得保护，唯一的途径是依据国际条约或对方国法律，取得这些国家法律的确认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这一特征区别于有形财产权。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特点是知识产权最原始的特征。在欧洲封建国家末期，原始著作权和专利权都是以君主恩赐的封建特许权的形式出现的，这种权利只可能在赐权的君主的辖域内有效。随着近代资产阶级法的产生和发展，知识产权脱离了封建特权形式，成为一种法定的权利。但资产阶级国家依据国家主权原则，只对依本国法取得的知识产权加以保护，不承认根据外国法设立的权利。因此，地域性作为知识产权的主要特点一直被保留下来，并已成为世界各国普遍遵循的一项法律原则。从 19 世纪末起,随着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和国际经济、文化交流的日益广泛，知识产权的地域性限制与科技、文化交流的国际性要求产生了巨大的矛盾。为解决这一矛盾，许多国家相继签订或加入了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条约，成立了一些全球性或区域性的国际知识产权组织，并逐渐形成了一套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这一制度的核心内容是国民待遇

原则，即给予外国国民在知识产权取得 和保护方面享有与本国国民一样的待遇，从而使得一国确认或授权的知识产权在其他国家产生域外效力，或者为外国国民提供取得权利并获得保护的主体资格。但是这并没有影响知识产权的地域性，因为这些国际条约大多又规定了知识产权独立原则，即是否授予权利、如何保护权利须由各缔约国依照国内法来决定。

20 世纪下半叶，一些区域性的知识产权国际组织和国际条约的建立，使得知识产权的严格地域性在这些有限区域内被突破了。某些区域内的国家（如西欧国家、法语非洲国家）基于经济、政治、法律上的一致性或近似性，建立了统一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从发展趋势看，各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将逐步趋于国际化和一体化。

(五)知识产权在法定期限内发生效力

知识产权并不是一项没有时间限制的永恒权利，它仅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受法律保护，一旦超过法定的有效期限，这一权利便自行丧失,相应的知识产权客体也进入“ 公有 ”领域,成为整个社会的共同财富。知识产权的这一特征称为知识产权的时间性，法律规定的知识产权的有效期限又称为保护期，知识产权的保护期限一般是对知识产权的财产权利而言的。知识产权的时间性、地域性和专有性是其区别于有形财产权的三个主要特征。有形财产权并不受时间限制,只要其权利客体(有形物)不灭失,即受到法律的保护。有形财产权的消灭时效或取得时效只涉及权利主体的变更，财产权本身不发生变化。

知识产权的时间性，是由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宗旨所决定的，它是各国普遍遵循的一项法律原则。建立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目的，在于采取特殊的法律手段调整因智力成果的创造和使用而产生的社会关系，既要确认和保护智力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又要促进科学文化的广泛传播和发展，协调知识产权专有性与知识财富的社会性之间的矛盾。因此，确认知识产权的时间性，反映了建立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识产权法律制度的社会需要。

（六）知识产权一般需要由国家主管机关依法直接确认

一般的有形财产所有权根据一定的事实行为或法律行为即可设定或取得，并为法律所保护，无需由国家主管机关确认或核准。例如,公民通过生产(事实行为)即能原始取得产品的所有权,也可通过买卖、继承等方式(法律行为)继受取得财产的所有权,法律无需直接加以确认。而知识产权的原始取得一般基于国家主管机关依法直接确认,未经国家授权,就不产生权利。知识产权的转让、继承，一般也需要国家主管机关认可或核准，否则，这种权利继受关系是不具法律效力的。

知识产权因国家主管机关依法授予或确认而产生，这一特征是由知识产权客体的非物质性所决定的。知识产权客体不同于有形物，它没有形体，难以实际控制，易脱离权利人的占有而为其他人所拥有；对知识产权客体的利用不会像有形物那样引起全部或部分消失或损耗，其客体也不像有形物那样在一定时空内只能由某一主体实际使用，而可以由多个主体同时拥有或使用；对知识产权的处分不需要交付实物，而只需通过知识、信息的传授、公开等非物质方式“交付”，第三人也可以直接根据公开的知识产权客体获取非法利益。因此,知识产权必须依靠国家法律的特别保护,通过国家主管机关审查、授权即为一种特别的保护措施。此外，知识产权的取得还会受到政策性立法的限制，即法律基于国家政策的需要,对知识产权客体的范围和条件加以严格限定。例如,在我国，违反国家法律、社会公德和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国家名称、国旗、国徽等标志不能作为商标使用,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不受著作权法的保护等。许多国家对于超出本国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一些客体，如药品、化学制品方面的发明创造，以及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等不给予保护。

四、知识产权法

知识产权法是调整国家机关、公民、社会组织之间在智力劳动成果的创造、使用、转让,以及权利确认、保护等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可见，知识产权法的调整对象是因智力劳动成果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而不是调整智力劳动过程本身。

(一)知识产权法律关系

知识产权法律关系不同于一般财产所有权法律关系，它除了包含民事法律关系外，还包括知识产权行政法律关系和经济法律关系。

1. 知识产权的民事法律关系。

知识产权法作为一项民事权利法，其调整对象主要是民事法律关系。知识产权的转让、继承、赠与、使用许可等,都体现为一种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其内容包括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其特点是平等，等价，有偿。

知识产权的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国家在特定条件下也可成为知识产权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知识产权的民事主体制度具有以下特点：第一，在一般财产法中，公民的行为能力有着严格的分类，不同行为能力的人所进行的法律行为有着不同的效力。在知识产权法中，权利取得并没有主体行为能力的限制，任何主体凭借自己的创造者身份，依法取得权利或申请取得权利。这是因为智力创造性劳动属于一种事实行为，而不是一般民事法律行为，这种行为的效力并不取决于行为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无论成年人还是未成年人，只要以自己的创造性劳动取得了创造者的身份，在一般情况下，即可依法成为知识产权的体。第二,在一般财产法中,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但在知识产权法中，公民死亡后仍可保留某些权利能力。如著

作权中的人身权，在大陆法系国家多为永久保护。第三，在各国财产法中，对于外国人的主体资格一般采取“有限制的国民待遇原则”。例如，在一些国家，外国人不准取得土地权、采矿权等项财产权。而各国知识产权法对于外国人的主体资格问题，主要奉行“有条件的国民待遇原则”。国民待遇原则是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的基本原则，各国对外国人适用这项原则附加了条件，如主体的住所地、智力成果完成地或首次发表地、所属国与本国的双边协议、国际公约或对等互惠方面的条件。只有符合这些条件的外国人，才可享有与本国人同等的待遇，在权利的取得、内容和保护方面不加限制。

2. 知识产权的行政法律关系。

知识产权的取得，一般需经国家主管机关的批准或授权。因此，在知识产权的申请、审批、授权、转让等方面，国家主管机关与申请人或权利人之间产生了一种纵向的行政法律关系，国家行政机关单方面的意思表示是这种法律关系产生、变更、终止的依据。另外，国家主管机关对知识产权行使的管理、强制许可、行政保护等方面，也体现为一种行政法律关系。

3. 知识产权的经济法律关系。

根据我国知识产权法律，知识产权的经济法律关系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发生在国家行政机关与社会组织之间，在知识产权的计划许可或调拨等方面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如专利法规定，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计划，有权把本系统内或所管辖的全民所有制单位持有的重要发明创造专利允许指定的单位实施。二是发生在社会组织内部，组织与个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如对于职务发明创造、职务作品，单位有权取得权利或利益，个人则有权获得组织给予的报酬、奖金等。

(二)知识产权法的渊源

知识产权法的渊源，是指知识产权法律规范的具体表现形式。

1. 宪法。

我国《宪法》第 47 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这是我国知识产权立法的依据。

2. 法律。

这是知识产权法的主要渊源，包括知识产权方面的各项专门法律,如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以及民法、刑法、诉讼法等法律中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范。

3. 行政法规。

它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和知识产权主管机关制定的有关知识产权的各项条例、规章、细则、决定、命令等。

4. 国际条约，包括知识产权多边国际公约和双边协定。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特征，决定了国际条约在知识产权法渊源中的特殊和重要的地位，它既是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的基础，又是国内知识产权法的重要立法依据。

(三)知识产权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

知识产权法是一个综合性的法律部门，同时又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在各国的法律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知识产权法应归属于哪个法律部门，以及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问题，学术界还没有形成一致的意见。有的认为知识产权法应归属民法，有的认为应归入经济法，还有人认为应归入科技法；有人将知识产权法分割，把工业产权法归于经济法，著作权法则留给民法。当然,也有学者认为知识产权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知识产权法在传统意义上属于民商法的范畴，目前许多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国家仍将知识产权法列入民商法的范畴。我国《民法通则》把知识产权纳入“ 民事权利 ”的范畴,其中所列的知识产权包括了被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称为 “ 知识产权 ” 的大部分。从这个意

义上讲，我国的知识产权法作为民事权利法，应纳入民法体系中，它们之间的关系是特别法与普通法的关系。不过，民法中许多通行的原则，在知识产权领域难以适用和解释，如财产权有期限的转让、人身权与主体相分离等。另外，知识产权法中有许多属于用行政法律手段调整的行政法律关系，这更是民法规范无法调整的。不过，作者认为，这并不影响知识产权法的民法属性。所谓的民法原理仅仅是从传统的各类特殊的民事权利中综合而来的，知识产权的特殊性，表明传统的民法原理有待于发展和完善，更何况知识产权法属于民法中的特别法。

当然，并不是所有国家都把知识产权法归入民法的范畴。例如,典型的‘民法国家’法国和德国,在它们的民法典中均没有知识产权的概念，英国一些学者把知识产权法归入侵权法，美国一些学者则把知识产权法归入反垄断法。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则认为知识产权法中一部分属不正当竞争法，而反垄断法则仅仅是反不正当竞争的一个方面。许多国家则把知识产权法看作是一个相对独立的法律部门。

(四)知识产权法的产生和发展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是商品经济和科学技术发展的产物，它是人类进入一定的历史阶段后出现的一种法律制度，至今只有二三百年的历史，但目前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已成为各国的一项重要的法律制度。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调整人类精神生产领域的知识产权法将更显重要。

知识产权法的产生是以专利制度和著作权制度为先导的。13世纪的英国，封建君主以敕令或令状的方式授予臣民以新技术的专营、专卖权。16世纪出现了图书印刷专有权。但这些作为知识产权的萌芽，仅仅是一种封建特权，不是一项财产权，与现代意义上的知识产权有着本质的区别。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智力成果的商品化以及科技的迅速发展，客观上要求其权利形式摆脱封建特许权

的束缚，而成为现代法律意义上的产权，同时创造者的人身权利也应受到尊重和保护。这样，具有人身和财产双重内容的知识产权逐渐得到了法律的普遍确认和保护，并形成了一种严格的法律制度。

知识产权是资本主义国家早期立法的重要组成部分。英国1624年颁布的《垄断法规》是世界上最早的专利法，1709年颁布的《安娜女王法令》则是世界上最早的著作权法 法国 1857年制定的《关于以使用原则和不审查原则为内容的制造标识和商标的法律》被认为是世界上最早的商标法。这些法律对后来各国的知识产权立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国际经济技术和文化交流的扩大以及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和完善。这主要表现为：第一，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趋于完善。各国都相继修订或重新制订知识产权法律。例如，专利从不审查制度改变为审查制度，完善了专利条件，提高了专利质量。第二，知识产权的客体范围不断扩大。随着现代科技的发展，人类新的智力成果不断出现，各国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也不断扩大。例如，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从传统的文字、音乐、戏剧作品扩大到影视作品、音像制品、广播电视节目；专利保护的对象扩大至方法发明、药品和化学制品等；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新的客体也逐渐为各国所保护。第三，许多发展中国家制定了符合本国需要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为全面建立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创造了条件。第四，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趋于国际化和统一化。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经济文化交流、合作迅速扩大，各国对知识产权法国际化和统一化的要求越来越迫切，因而缔结了许多新的国际条约，并修订了已有的国际条约。另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欧洲专利局、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等一些新的国际组织也相继建立。

1986年开始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中，增加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议题，并通过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